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包括：

1. 平等原则：即每个具有选举权的公民在选举中应该平等地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无记名投票原则：即在选举中，选民应该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行使自己的选举权。

3. 普选原则：即选举应该是普遍的、直接的、平等的和秘密的。

4.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原则：即选举制度应鼓励政党之间的合作和政治协商，促进国家的政治稳定和和谐发展。

5. 民主监督原则：即选举制度应该保证选民对被选举人和政府行使有效的民主监督权。